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淑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淑娟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此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各罪之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密接、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莊孟凱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8 附件